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0 月 6 日

連絡人：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查獲非法吸金集團，聲請法院對主嫌徐○源五人羈

押禁見，並查扣不動產建物五筆、土地七筆

本署檢察官劉順寬偵辦杉田生活事業公司非法吸金案，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、苗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指揮等 25 人，持搜索票同步執行搜索 4 處，並查扣犯罪所得不動產建物五筆、土地七筆。

專案小組係接獲情資，歷經數月縝密蒐證，發現杉田生活事業公司苗栗地區負責人徐○源夥同經理徐○琴、部長戴○謙、承辦部戴○婷、財務部許○紘嘉等人共同組成吸金集團，對外宣稱公司推出一年期契約投資專案年利率 192%，因獲利甚高吸引眾多受害投資者加入，該吸金集團在苗栗地區非法吸金達 5 年之久，受害者不乏高知識份子、退休軍警、銀行行員、代書等人，於投資不久後該公司遂無預警倒閉。

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等五人涉犯銀行法、詐欺等罪嫌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復有反覆實施吸金詐騙犯罪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本署將持續清查被害人並追查該集團相關共犯及洗錢流向。